

税务

期数 P281/2018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评论

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 专项附加扣除办法征求意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期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从 2019 年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²。因此，有关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规则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本期税务评论将对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点进行介绍与解读。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总体原则

根据征求意见稿，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并明确将根据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和标准。另外，对于本年度扣除不完的情形，征求意见稿规定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具体规定

征求意见稿对六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适用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扣除时间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总体而言，除大病医疗以外，大部分专项附加扣除采用了定额扣除的方法；同时在涉及多个纳税人共同发生子女教育、房贷利息、赡养老人等支出时，允许配偶之间或多子女之间就是否采取分别扣除作出选择。相关要点参见下表所示。

作者：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北京

康婕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412

电子邮件：makang@deloitte.com.cn

上海

朱海燕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96

电子邮件：hyzhu@deloitte.com.cn

¹ 征求意见稿全文：<http://yjzj.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701566>

² 相关内容参见“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系列德勤税务评论（2018 年 7 月 3 日与 9 月 3 日分别发布）：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8/deloitte-cn-tax-tap2752018-zh-180703.pdf>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8/deloitte-cn-tax-tap2772018-zh-180903.pdf>

主要规定

子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每个孩子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定额扣除•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各自分别扣除 50%；经约定可选择全部由父母一方扣除；具体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继续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和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学历教育期间每年 4800 元（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取得技能/专业技术相关证书年度按每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同一学历教育事项，可选择由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或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大病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个纳税年度内，根据医保系统记录由纳税人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由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按每年 60000 元限额据实扣除• 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扣除凭证
房贷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还贷期间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定额扣除，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夫妻可约定由一方扣除，具体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留存房贷合同、还贷支出凭证作为扣除凭证
住房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作为承租人签订租房合同在该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 主要工作城市是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其经常居住城市• 根据住房所在城市分三档定额扣除——每年 14400 元/12000 元/9600 元（每月 1200 元/1000 元/800 元）• 夫妻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由一方扣除；夫妻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无住房的，可分别扣除• 留存住房租赁合同作为扣除凭证•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房贷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赡养 60 岁及以上父母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支出• 赡养其他法定赡养人指（外）祖父母的子女已去世，由（外）孙子女实际承担（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情形• 独生子女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分摊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的，每一纳税人分摊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赡养两名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征收管理

征求意见稿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在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征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规定：

-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尽快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前述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信息。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核查时首次发现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应通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五年内再次发现上述情形的，记入纳税人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外籍个人特别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外籍个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可选择按上述项目扣除，也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但同一类支出事项不得同时享受。

德勤观察与建议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无疑是本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亮点之一，充分体现了关注民生的理念。由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项目较多且情况复杂，其适用范围、扣除标准和具体实施步骤的制定也成为了配套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一大难点。通过前述对专项附加扣除主要规定的梳理，不难发现除大病医疗支出采用限额据实扣除的方式外，其余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均拟采用定额扣除的方式，这将使专项附加扣除的执行更为简便，也充分考虑了税收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平衡问题。另一方面，从扣除方式上看，征求意见稿也赋予纳税人一定的弹性，如允许夫妻双方就某些支出是否进行分别扣除作出选择。这些都有助于纳税人充分且灵活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切实实现减负效应。然而，享受便利和减负红利的同时，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也应遵从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合规要求。

纳税人

不难看出，征求意见稿对纳税人的合规遵从度和诚信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当对信息提交的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资料则会面临违规行为通报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以及被实施联合惩戒。因此，纳税人应在充分了解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适用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扣除时间、凭证要求等具体内容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从而在享受税收红利的同时保证个人税务合规性及良好信用记录。此外，纳税人应注意向有关收款单位及时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并妥善保管前述凭证资料备查。

在华外籍个人

现行的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住房、伙食、洗衣、探亲、语言培训及子女教育费等免税补贴待遇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是否延续，是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普遍关心的议题。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有关外籍个人“可以选择继续享受现行有关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住房补贴的免税优惠”的表述，预示外籍个人免税福利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很可能会得到保留或延续。建议相关外籍个人应持续密切关注后续配套政策的出台，同时结合后续的政策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专项附加扣除和免税补贴之间做出适当的选择，并将选择的结果及时通知雇主。

扣缴义务人（雇主）

从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来看，雇主作为工资薪金类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涉及专项附加扣除的税款计算缴纳过程中负有信息收集、资料报送、扣缴申报以及监督等方面的合规义务，因此企业很可能需要建立与专项附加扣除机制相适应的内部工作及风险管控流程。对于员工数量较多的企业而言，寻求高效智能的科技解决方案尤为重要。

鉴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时间已日益迫近且可能面临的不菲工作量，有关企业应立即着手考虑应对措施，例如针对不同类型的员工（派遣外籍员工、本地雇佣员工、高管等）薪酬福利政策进行梳理及必要的更新，建立有效的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收集及报告平台，与相关员工进行针对个人所得税新政的沟通交流等。另外，有关雇主对于雇员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负有真实性的审核责任，此次征求意见稿似乎并未予以明确回应，但要求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更正，并且要求扣缴义务人在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情形下向税务机关进行告知。

总体而言，虽然征求意见稿的公布解答了此前广大纳税人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不少疑问，但具体操作办法仍有待细化。例如：对于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而言，如何进行“首套住房贷款”的认定仍未明确；以及纳税人在某个纳税年度中婚姻状态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或衔接贷款利息支出扣除等问题也尚不清晰。因此，企业和个人在就专项附加扣除有关工作进行积极准备的同时，仍应关注后续细则的动态。我们亦会持续关注政策进展情况并进一步与您分享相关资讯。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面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